

|        |   |   |          |
|--------|---|---|----------|
| 檔<br>號 | / | / | 保存<br>年限 |
|--------|---|---|----------|

## 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菲經字第1112312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台菲經1112312020\_Attach1.pdf, 台菲經111231202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菲律賓關稅委員會提供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防衛措施案調查報告初稿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菲國關稅委員會主席Marilou P. Mendoza本(111)年2月11日致本處徐大使佩勇函辦理(2月14日晚間始送達本組)。相關文號：本組本年2月9日台菲經字第1112312016號函。
- 二、菲國關稅委員會上函通知發布旨案之調查報告初稿(我國獲列微量豁免名單)，並要求各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就本案產品可比較性(product comparability)及增加之進口量表示意見。倘無意見，上述報告內該等相關事實發現將對無意見之利害關係人產生拘束力，且公聽會將不再討論該等事項。
- 三、本案關稅委員會聯絡人為Elvira C. Ignacio小組長(電郵：TC.Assist@mail.tariffcommission.gov.ph)，我國業者倘有任何意見，請依時限逕提交菲國關稅委員會並副知

經濟  
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111/02/15



1117005127

本組。

四、檢附菲國關稅委員會來函及附件共112頁，併請參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5 13:51:37

